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陈义、陈峰、陈杰萍、冯涛、姜洪良、徐康吉、屠家铭、徐涛、龚明、梁小娟、邹飘英、周丽娟、席庆、邹平，共计 15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920,000.00 股，每股 5.30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4.64%，拟募集资金 1,017.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672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920,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017.6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21019002。

2022年11月17日，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2]3426号《关于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4年年度，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2年11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375151085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017.60万元，已于2022年11月28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7.60
减：发行费用	46.8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8.56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补充流动资产	货款	48.91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0.03	7.7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2025年3月20日